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被 告 朱陳婉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9樓
之3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70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
20日上午09時47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125 元，及其中98,043
元，自民國113 年1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22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未提出書狀及
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
。

01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